

考一张消防证书就能获得一份高薪工作,入职后还能报销培训费。当求职者按要求完成培训报名进入面试环节后,他们没想到——

## 这是一场永远无法通过的面试

□本报通讯员 潘志凡 蒋芸芬

“底薪9000+1800证件补贴,周末双休,包食宿!”这样的高薪工作,不限学历,只要考到一张消防证书就能获得,考证的培训费公司还能给报销,你心动吗?且慢,这有可能是一个骗局。

### 承诺参加培训就能被录取

2022年12月,身处外省、待业在家的陈先生收到当地一家科技有限公司消防工程分公司人事部门职员的好友申请。通过好友申请后,对方给他发了一份该公司消防施工员的薪资待遇说明。高薪、高福利的工作让陈先生十分心动,可是,岗位要求中的一张消防证书却让他犯了难。

“我们目前急需消防行业人才,可以接受员工边学习边工作。”对方暗示陈先生,只要能提供消防培训机构出具的在学证明就能被录用,入职后公司给报销八成学费。为了获得这份好工作,陈先生决定拿下这张从未听过的证书。随后,他向联系自己的人咨询了报名方式。

“同事给了我一个他报名的机构老

师的微信,你要的话我发给你。”很快,对方便帮陈先生咨询到了培训班的信息,“你咨询之后,把培训机构的名称和营业执照拍照发给我,公司这边可以帮你查询一下机构资质是否符合公司审核要求和取证后的报销条件。”看到对方热心地给自己提供指导,陈先生马上添加了培训机构“王老师”的微信。

“王老师”把培训机构的资质证明等材料发给了陈先生,并向他详细介绍了课程内容。随后,陈先生将培训机构的名称和营业执照照片发给公司人事并得到了回复——“这家机构在国家消防协会备案信息,符合公司审核要求和后期取证后的报销条件。”陈先生不再犹豫,立刻在该机构报名了初级消防证培训课程。

“王老师”在登记完陈先生的个人信息后,向陈先生提供了一个对公账户,要求陈先生向对公账户转账,并发送转账成功的截图给他,称这样要求是方便财务对账。陈先生付款后,“王老师”向陈先生发来了一张“在学证明”。

### 参加面试却没通过

几天后,收到“在学证明”的人事通



办案检察官审查犯罪嫌疑人发送给受害人的“机构资质”证明。

知,陈先生于次日下午通过视频参加公司面试。但面试官问的问题太刁钻,陈先生几乎没有回答上来。

面试后第三天,陈先生收到了人事的

通知——他未被录取。想着自己还未上过培训课程,陈先生希望培训机构能退回他的培训费用,却遭到了“王老师”的拒绝。多次维权无果后,陈先生选择报警。

直至警方将这一诈骗团伙抓获,陈先生才知道,“消防公司人事”和“培训机构老师”是一伙的,他们一唱一和共同实施了这场招工诈骗。而像陈先生这样被騙后报警维权的求职者,竟有17人。

### 一个精心设计的招工骗局

经查,该诈骗团伙共有6名成员,主要负责人之一的廖某就是和陈先生联系的“王老师”,也是为陈先生面试的面试官。廖某还有一个合伙人黎某,黎某主要负责管理诈骗团伙的其他4名业务员,并和业务员一起冒充各地消防队的人事欺骗求职者。

实施诈骗之前,廖某先在招聘网站上发布多个虚假招聘广告,借此广泛收集全国各地求职者的个人信息。随后,廖某将收集到的信息汇总整理出来发给黎某和4名业务员。他们5人会根据求职者的个人信息,在网上找到求职者所在地某家消防公司的名字,然后冒充这家公司的人事,谎称要招聘消防施工员、消防维修员,并向对方抛出高薪诱饵。如果对方表现出对这份工作感兴趣,业务员会引导求职者通过自己推荐的渠道报名考证;如果对方有所犹豫,业务员就会用

“领导已经在催了,今天就要确定面试名单了”等话术催促求职者。

此后,廖某扮演的“王老师”上线,他会通过话术来求职者尽快付费。而廖某要求求职者提供的转账截图并非用于财务对账,而是作为诈骗团伙内部分红的凭证。

求职者付款后,等待他们的是一场永远无法通过的面试。据扮演面试官的廖某交代:“我会故意问一些刁钻的问题,他们都答不上来。即便他们答出来也不会通过面试,因为我们根本不是那家公司的人,没有工作岗位可以提供给他们。”

因该案中有两名被害人是在上海松江办事时支付了被骗钱款,故在松江区报案,警方随即立案侦查。2023年6月,该案被移送至松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官经审查,查实廖某、黎某二人涉案金额为4万余元,4名业务员涉案金额为1万余元。目前,该犯罪团伙已将违法所得全部退赔。6月2日,松江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6人提起公诉。6月14日,法院依法分别判处廖某、黎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万元;分别判处4名业务员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

要求不能骗取大额资金并规定了上限金额,他们用这种方式5年骗了7000余人——

## 每次只骗小钱是为了安全



该案庭审现场。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牛凌云 李梦嘉

最多骗每名被害人2900元

抠脚大汉冒充妙龄女子在网上骗痴情男子钱财,而且经常是“狮子大开口”,这是婚恋交友诈骗案犯罪分子惯用的伎俩。但以蔡某鑫为首的诈骗团伙却有不一样的诈骗思路:为了安全,不能骗取大额资金,对每一个被编人员的诈骗金额以2900元为上限。该犯罪团伙在5年间骗了7000余人2000余万元。4月14日,涉案的蔡某鑫等58人全部受到了法律制裁。6月30日,蔡某鑫等主要犯罪人员已被投监。

### “爱情鸟”飞走了

2021年2月,河南省唐河县青年曲某在某社交软件上认识了一个网名“爱情鸟”的女子,并添加了对方微信。“爱情鸟”自称在郑州某公司上班。“你吃饭了吗”“天气渐冷,多穿点衣服,注意别感冒了”“晚上早点休息,熬夜对身体不好”……在这些问候中,曲某与“爱情鸟”确立了恋爱关系。

有一天,“爱情鸟”说想要到唐河找曲某但没有路费,曲某一听赶忙通过微信给她转了800元。可随后“爱情鸟”说自己生病了,曲某又给她转了120元。2022年2月14日,情人节当天,曲某给她发了一个520元的红包,同时提出了见面的要求,“爱情鸟”找各种理由推托了。直到4月的一天,曲某准备联系“爱情鸟”要求见面时,才发现对方的手机已经停机,自己的微信被对方拉黑。4月21日,发觉被骗的曲某到唐河县公安局报警。

唐河县公安局经分析研判及串并案件,发现该案和浙江温州公安机关侦办的婚恋诈骗案件系同一团伙作案,涉案人员众多,涉案金额巨大。经公安部、河南省公安厅批准,案由唐河县公安局立案侦查,南阳市宛城区公安分局、邓州市公安局配合侦查。

经过深挖细查,公安机关发现,该犯罪团伙窝点主要集中在河南省南阳市。同年4月28日凌晨,警方联合出动500余名警力,对犯罪嫌疑人开展集中收网,共捣毁诈骗窝点35个,查获作案手机307部,查扣、冻结银行卡267张。蔡某鑫等6名主犯在郑州市高新区某小区被抓获。由此,一个涉及全国10余个省份、被害人7000余名的特大婚恋交友网络诈骗案被挖出。

蔡某鑫,贵州省安龙县人。2013年到北京加入诈骗犯罪集团。由于北京警方对电信网络诈骗的打击日益严厉,2017年秋,蔡某鑫伙同王某前等6人陆续转移到河南省南阳市等地。2017年以来,他们招募云南、贵州等省份人员数百人担任业务员,长期盘踞在南阳等地,租房聚居,专门从事婚恋交友诈骗犯罪活动。

该诈骗集团内部架构严密,分工明确,设有大经理、经理、大主任、主任、业务员等岗位,以公司模式运作,以传销模式管理,内部纪律严格,要求成员集中住宿,每次外出不能超过3人。为了逃避公安机关打击,他们还规定成员不能隔级见面,且全部使用化名。

该诈骗集团成员通过社交软件大量添加不同地区的男性网友,以婚恋交友为幌子骗取对方信任后,编造各种理由让对方发红包、转账。他们研究被编人员心理后认为,被编人员在被骗金额少时不一定会报案,便规定业务员对每一个被编人员的诈骗金额以2900元为上限。同时,该团伙还让业务员以网恋奔现、找工作为由与被害人见面,后以加入该犯罪集团有前途、收入高等诱骗对方交2900元加入该犯罪集团,共同实施网恋诈骗。

### 58人被判处罚

由于案情重大,唐河县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该案,通过阅卷卷宗材料掌握基本案情,就取证方向和取证要求、程序规范等方面提出了详细具体的引导侦查意见。2022年9月3日,唐河县公安局将该案移送至唐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2022年10月25日,唐河县检察院以蔡某鑫等58人涉嫌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蔡某鑫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组建专门从事婚恋交友诈骗活动的犯罪集团,组织、领导成员以婚恋交友为幌子骗取不特定被害人钱财,同时,以高额收益为诱饵,以拉人头的方式将聊天对象骗至其诈骗集团,骗取聊天对象缴纳费用成为业务员实施诈骗活动,数额特别巨大。最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和量刑建议,于4月14日作出判决,以诈骗罪判处蔡某鑫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50万元;以诈骗罪分别判处王某前等57人有期徒刑十一年至九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10万元至4000元不等。

## 交了加盟费,后续服务却没了

□本报记者 熊呈瑞  
通讯员 盛蕾 孙雪雪

他们投资加盟奶茶店,但在签合同交了钱后,公司消极履约导致奶茶店经营失败,这时,他们才发现自己被套进了一个投资死局。300余名投资者分别付出了11万元至40万余元不等的加盟费,共计损失5400余万元。经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李某等4人有期徒刑十二年五年不等,各并处罚金300万元至20万元不等。一审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6月7日,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1年3月,李女士接到自称某知名奶茶品牌总监的电话,对方极力推荐公司二线品牌“雪莲”。“明星代言引流、网红直播带货,大型网络平

台和热门综艺节目推广,与多个外卖平台深度合作……”这些说辞让李女士心动不已。在直营店看到一天有两三万元的营业流水,试吃过产品后,李女士与公司签订了加盟合同,共付款11.6万元。

然而,公司在培训、选址、装修、研发、推广等方面提供服务的承诺一个都没兑现,当得知当时试吃的产品是其他品牌时,李女士向警方报案。

2021年9月,接到公安机关的案情通报后,秦淮区检察院依法适时介入,详细梳理案件事实和相关证据。

自2020年8月起,李某、张某实际控制并经营南京某餐饮公司,以78%的加盟费作为招商服务费,委托刘某、王某所在的某管理公司,为“雪莲”奶茶提供短期招商服务。该管理公司通过非法渠道获取投资者信

息,假冒知名奶茶品牌招商人员进行虚假宣传,在线下商谈中以知名品牌奶茶饮品冒充自有产品给投资者试饮,虚增直营店营业额,以提供选址、装修设计、饮品培训等开业指导和宣传推广等服务,诱骗投资者签订单店或代理特许经营合同。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规定,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具有特许经营资质、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相关运营管理能力。而南京某餐饮公司运营不到1年,只有一家直营店,“雪莲”商标2021年3月才通过初审。

快招加盟多以民事诉讼或仲裁方式维权,该案到底是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商业欺诈还是刑法上的合同诈骗罪?案件被移送至秦淮区检察院审查后,办案检察官对该案证据详细审查,向公安机关侦查人员提出引导

侦查意见,引导侦查人员就线上引流招商、线下商务洽谈及直营门店具体营销手段和品牌公司的商标溯源、实际履约能力及消极履约行为、加盟门店的经营状况、加盟钱款去向、犯罪嫌疑人主观方面等侦查取证。同时,检察官走访了知名饮品企业,深入了解加盟的经营模式和行业惯例,查阅相关书籍和论文,对类似案件进行深入研究,并听取了专家意见。经审查,办案检察官认为,犯罪嫌疑人李某等4人涉嫌合同诈骗罪。

2022年9月,经秦淮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先后四次开庭审理此案。2023年1月16日,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对李某、张某、刘某、王某等4人作出一审判决。此案系江苏省首例惩治“快速招商加盟”的新类型合同诈骗案件。

## 虚构费用办理审批手续 骗取财物自用被判刑罚

廖某风在帮助办理某地块用地审批手续过程中,得知该地块不能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后,仍虚构需缴纳土地使用费和公费,骗取他人26万元。经福建省长汀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廖某风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3万元。

2021年8月,黄某经廖某风介绍认识了廖某风,二人经协商,约定黄某出资40万元,由廖某风帮助办理长汀县大同镇福村某地块用地审批手续。黄某先后转账30万元给中间人廖某,由廖某向廖某风支付办理用地手续费用,廖某于2021年9月6日和7日分两次先行支付10万元给廖某风。廖某风收到款项后,将其中一部分用于制作测量红线图及撰写可行性报告,剩余款项被其挪用。

在办理该事项过程中,该地块因涉及基本农田无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廖某风明知该情况,且在前期10万元尚未完全用于办理手续的情况下,又向廖某虚构办理审批手续需缴纳土地使用费和公费,先后骗取黄某16万元,并将骗取的款项用于购买二手小轿车、归还个人欠款等。

当黄某得知廖某风并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后,便让廖某风归还16万元,廖某风未归还,2022年9月21日,黄某报警。当日,廖某风经长汀县公安局民警电话通知到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10月19日,廖某风委托家属赔偿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

2023年2月17日,长汀县检察院以廖某风涉嫌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开庭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和提出的量刑建议,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罗礼发 晏兴亮)

## 轻信投资电影稳赚不赔 岂料高额分红是个陷阱

近几年国产电影越来越火,票房轻松过亿的电影一部接一部,让不少投资者看到了美好的“钱景”。此时,一些不法分子抓住了投资者的心理,打着投资电影的旗号骗取钱财。6月21日,经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万元。

李女士平日喜欢关注并参与一些投资项目,为了掌握更多投资信息,她曾在朋友的推荐下加入了一个投资群,并认识了群里的王某,两人在交流中逐渐熟悉起来。

“最近有一个电影投资的项目,我认识这部电影的出品公司,可以参与投资。”2021年2月,李女士收到了王某投资电影项目的邀请。电影投资并不是自己熟悉的投资领域,在听到王某的推荐后,李女士稍显犹豫。

“这部电影绝对会爆,投资收益翻一番绝对没有问题。”在高额分红的诱惑下,李女士还是投资了。

时间过去了许久,王某承诺的高额分红不仅迟迟没到账,李女士投入的本钱也一直没拿到。李女士找到了电影出品公司的联系方式,询问自己投资款项的进度,却被告知根本没有她的投资记录,意识到被骗的李女士立马报警。

2023年2月,犯罪嫌疑人王某被抓。“当时欠了不少钱,就想着用投资电影的由头去骗点钱,我拿到投资款后并没有真的去投资电影项目,而是用来偿还自己的欠债了。承诺的高额返利都是忽悠人的……”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检察机关经审查后认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徐杰璞)

## 以身上没带现金为由 专骗好心出租车司机

男子在搭乘出租车过程中,非但不支付车费,还以临时需要资金周转为由,多次诈骗司机钱财。经湖南省汉寿县检察院提起公诉,7月3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杨某曾因吸毒、诈骗行为多次受到公安机关行政处罚,也曾因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可杨某仍不思悔改,一门心思想着诈骗钱财。

1月29日晚8时许,杨某从常德城区租乘被害人陆某驾驶的出租车前往汉寿县。一路上,杨某主动与司机陆某搭话,自称自己租乘前赴汉寿县某商贾城接货,并不停吹嘘自己生意兴隆、业务繁忙,还拿起手机与朋友大谈各种生意往来。陆某被杨某的一番花言巧语迷惑,以为杨某是一个做正当生意的商人,不禁对其刮目相看。临下车前,杨某以需要现金交易购买野味而自已手头现金不够为由,哄骗陆某借给其2000元,陆某不知有诈,拿出2000元交给杨某。杨某得款后,假意让杨某在路边停车等候自己返程,他自己则趁从附近一家超市后门逃走。

经调查查明,2021年1月至2023年3月,杨某在汉寿县境内搭乘出租车过程中,先后多次以买货现金不够、临时探望朋友身上没带现金、借钱临时周转等名义骗取10余名出租车司机共计1.67万元。到案后,杨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退赔部分被害人损失共计1.05万元,并自愿认罪认罚。

检察机关认为,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根据案件事实、情节及犯罪嫌疑人犯罪后表现,依法提出量刑建议。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王钢)

## 称有关系可帮忙办理择校 为获信任伪造入学通知书

每逢开学前夕,一些重点中小学的入学资格是“一位难求”。有的家长为了能让孩子上个好学校,不惜花重金托人情、“走关系”解决孩子的入学问题。殊不知,一些不法分子就是利用家长爱子心切、望子成龙的心理,以办理入学为幌子骗取钱财。7月11日,河北省魏县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犯罪嫌疑人吴某提起公诉。

2022年10月,无业人员吴某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信息,自称有能力、有渠道,能够帮助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办理择校入学事宜。张某等6人信以为真,也在微信朋友圈发布可以办理学生入学的信息,作为中间人帮吴某招揽学生家长。

至2023年3月,中间人张某等6人及学生家长将办理学生入学费用交给吴某,共计166万余元。

吴某为掩饰其无能力也无渠道办理学生入学事宜,伪造入学通知书骗取中间人和学生家长的信任,甚至在开学后租赁一间教室供学生每天上自习,谎称正在“走手续”。中间人张某突然意识到他们可能被骗了,遂选择报警。

经查,吴某已将骗得的钱财用于偿还外债,且其在2012年5月曾因涉嫌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魏县检察院审查后认为,吴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犯罪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石雪萍 翟小雨)